

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生效起。在此期间,何芸女士、冯健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辞职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报告生效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向何芸女士、冯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通过,选举朱玉、张瀚月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朱玉、张瀚月女士简历  
朱玉,女,汉族,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职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公告日,朱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瀚月,女,汉族,199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新疆融海康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现任公司总裁办秘书。

截止公告日,张瀚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7-062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10月16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7-063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何芸女士、冯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何芸女士、冯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务。鉴于何芸女士、冯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宇 公告编号:2017-076

##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宇”)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和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厦门旭飞”)的99%股权。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二、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标的资产仍为西藏紫光远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兴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初步完成,后续将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申请相关审批/备案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大学已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准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财教清函[2017]472号);财政部科教司《关于批复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7】164号),同意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审批/备案申请工作。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6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A座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1276人、代表股份567,54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7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2,15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37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2人,代表股份35,38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4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现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示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设立中武(福建)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97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182%;反对3,12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512%;弃权2,443,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306%。

2. 关于设立中武(福建)国际电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598,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758%;反对3,22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75%;弃权3,72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567%。

3. 关于出售北京武夷30%股权引进战略合作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723,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979%;反对4,931,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689%;弃权1,89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32%。

4.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7,986,3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8.3326%;反对9,061,82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5969%;弃权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70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13,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12%;反对9,061,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81%;弃权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5.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7,933,3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8.3232%;反对9,094,82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6028%;弃权42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60,6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67%;反对9,094,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81%;弃权4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7,753,5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8.2915%;反对9,293,12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6377%;弃权4,01,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7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80,8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665%;反对9,293,1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88%;弃权4,01,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辉律师和林福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6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9月2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13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就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即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6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刘陈春	财务总监	2017-07-06	卖出	1200
2	陈陈浩	党建人事部经理	2017-04-07	买入	400

刘陈春先生和陈陈浩先生为内幕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刘陈春先生于2017年7月1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陈陈浩先生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9月22日任公司职工监事,上述二位均未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94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辉程先生计划自2017年7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含2017年7月26日/7月26日已增持股份数量);
-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方辉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方辉程先生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下午收盘,方辉程先生共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63,39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87%【通过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86,893股股份(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佳龙德庆夫生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希望通过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持带来的投资收益。

2. 增持股份的种类: A股股份。

3.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含2017年7月26日/7月26日已增持股份数量)。

4.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7年7月26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2017-065号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129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亿元。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备注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天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亿元人民币	4.05%-4.5%	2017/7/7	2017/10/12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已按期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实际利率为4.05%
非凡资产管理190天定期存款(人民币定期存款)	2亿元人民币	4.0%	2017/7/13	2017/10/11	90天	保本保收益	已按期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0.342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信泰资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后续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非凡资产管理190天定期存款(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亿元人民币	3.95%-4.0%	2017/10/24	2017/11/24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二、前次购买已到理财产品信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产业”)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厦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非凡资产管理190天定期存款(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亿元人民币	4.15%	2017/10/26	2018/1/29	92天	保本保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恒盈理财2017年第一百九十七期	0.45	495天	91天 2017-10-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恒盈理财2017年第一百九十七期	0.45	495天	91天 2017-10-25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资金。自有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17-11-02	2017-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0.5	2017-11-02	2017-1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5	2018-01-24	2017-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支行	0.4	2017-10-29	2017-2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支行	0.1	2017-10-30	2017-2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2	2017-11-19	2017-2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	2018-03-29	2017-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法律	1,178,042,117	99.9890	是
402	高伟东	1,178,042,117	99.989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洪华	4,989,232	97.4038				
2.02	刘亚强	4,989,232	97.4038				
2.03	孟宪刚	4,989,232	97.4038				
2.04	关庆财	4,989,232	97.4038				
3.01	潘广成	4,989,232	97.4038				
3.02	孟宪刚	4,989,232	97.4038				
3.03	刘伟雄	4,989,232	97.4038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于洋	4,989,232	97.4038				
4.02	高伟东	4,989,232	97.40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 律师:刘晓刚、张书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7-043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46.1948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郭云沛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潘广成	1,178,042,117	99.9890	是
3.02	孟宪刚	1,178,042,117	99.9890	是
3.03	刘伟雄	1,178,042,117	99.9890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